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100亿人民币的总额度内，逐步发行低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用于补充境内流动资金需求及对外投资的需求。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经公司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9 亿元；
- 2、发行时间：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4、发行利率：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7、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支持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及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